**湛江市文化传承研学基地申报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博物馆条例 》《博物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扎实推进我市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加强文化传承载体建设，我局拟开展“湛江市文化传承研学基地”申报和认定工作，特制定此方案。

1. 总体目标

通过对文化资源的系统梳理与深入挖掘，展现我市独特的文化魅力，以研学基地的建设进一步促进文化的活态传承。2025年将文化传承研学基地打造成为文化旅游的新亮点，提升公众对文化传承研学基地的认知度和认同感，促进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提升文旅融合文化附加值，为我市打造“博物馆之城”注入新的动力。

二、湛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概况、各类展览馆概况

目前，湛江市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9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48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06项。据统计，现可正常开放接待观众的博物馆、展览馆、收藏馆全市共有95家（不含建设中、未开放的），其中属于政府管理国有的40家，属于民间管理非国有的45家。大致可分为八大类：综合性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红色革命旧址、名人馆、民间收藏馆、企业文化馆、科普馆、自然艺术馆等展览馆。

鉴于以上，文化传承研学基地分为二大类：湛江市文化传承研学基地(非遗类）、湛江市文化传承研学基地(展馆类）。通过分二大类、分批（一年一批）予以评审、挂牌，促进更多展馆优化宣教工作，更多展馆面向大众开放，充分激励民间力量持续地支持和参与建设“博物馆之城”。

三、申报对象的范围和内容

（一）湛江市文化传承研学基地(非遗类）。湛江市行政区域内，以固定的文化载体通过展示、教学、传习、讲座、培训、研究、研讨、交流等方式开展非遗项目（含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相关活动的企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二）湛江市文化传承研学基地(展馆类）。湛江市行政区域内，以固定的文化载体（如博物馆、展览馆、收藏馆等）通过展示、教学、传习、讲座、培训、研究、研讨、交流等方式开展研学相关活动的企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四、申报条件

（一）湛江市文化传承研学基地(非遗类）

1.具备独立法人资质。

2.已被公布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有文化载体三年研学计划和阶段性目标任务，有一定规模(不少于80平方米)的固定场所用于开展活动。

4.有规范的组织管理，包括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专职的管理人员、必需的经费投入保障、完整的档案等。

5.已开展过相关文化传承研学活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并有一定的影响力。

6.当地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对该文化载体积极给予大力支持。

（二）湛江市文化传承研学基地(展馆类）

1.具备独立法人资质。

2.须提供展馆的概况说明，包括展览活动的目的和要求、指导思想和原则、展览主题和内容、展览数据收集和范围、展览规模和面积、表达形式和技术、艺术技术设计、施工管理和要求、展览时间和地点、展厅设计要求等。

3.有文化载体三年研学计划和阶段性目标任务，有一定规模(不少于80平方米)的固定场所用于开展活动。

4.有规范的组织管理，包括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专职的管理人员、必需的经费投入保障、完整的档案等。

5.已开展过相关文化传承研学活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并有一定的影响力。

6.当地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对该文化载体积极给予大力支持。

五、申报评定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见附件1）,经单位所在地的县（区）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推荐报送市局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二)市局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对县（区）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实地考察，提出推荐名单。

(三)市局对推荐名单进行审议、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官网公布、挂牌。

六、时间安排

（一）自主申报阶段。各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的申报条件，准备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出申报基地的基本情况、传承、研学工作等内容。

（二）县（区）级主管部门收集材料上报阶段。各县（区）级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本区域内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统一上报市局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三）组织专家评审阶段。市局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上报的申报材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集中评审，形成评审结果。

（四）实地考察与推荐名单提出阶段。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对部分申报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将重点考察基地的研学工作、发展前景等方面,评审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

（五）审议推荐名单阶段。市局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进行审议，形成最终推荐名单。

（六）确定名单并公示阶段。市局根据审议结果，确定文化传承研学基地名单，并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方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公布与挂牌阶段。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市级文件和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方网站等媒体正式公布文化传承研学基地名单，并择机举行挂牌仪式。

七、实施“摘牌退出”机制

（一）基地评定的有效期限定为三年，自公布名单之日起计算。在三年的有效期内，县（区）级文化主管部门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二）三年有效期届满时，基地需根据自主申报，接受市局的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基地不符合评审标准，予以摘牌。挂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情况予以摘牌处理：

**1.湛江市文化传承研学基地(非遗类）**

（1）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规定义务

传承基地在获得挂牌后，应明确其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整传授非遗项目操作程序、技术规范、技艺要领，开展传承活动，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非遗传承、展示、传播、研讨等活动。传承基地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这些义务，且经多次提醒和督促仍不改正的。

（2）考核评估不合格

文化主管部门定期对传承基地进行考核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传承活动开展情况、传承人培养效果、非遗文化传承档案或资料的完善程度等。传承基地在连续两次或多次考核评估中不合格，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3）利用传承基地开展非法活动

传承基地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利用非遗传承之名开展非法活动。传承基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传播邪教、进行非法集资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4）注重个人利益得失，忽视非遗文化传承

传承基地应以非遗文化传承为首要任务，不得将个人利益置于非遗文化传承之上。传承基地存在无大局意识、只注重个人利益得失的行为，如利用非遗项目谋取私利、损害非遗文化传承的公共利益等的。

（5）其他严重违反非遗文化传承相关规定的行为

除了以上几种情况外，传承基地存在其他严重违反非遗文化传承相关规定的行为，如擅自改变非遗项目内容、篡改非遗传承历史等的。

**2.湛江市文化传承研学基地(展馆类）**

（1）未持续符合认定标准与要求

基地在运营过程中，应持续符合其认定标准和要求。基地在硬件设施、课程内容设计、教学服务质量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未能持续达标，且经主管部门提醒和督促后仍未有效改进的。

（2）违规操作与安全隐患

基地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行业准则。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研学活动中存在安全隐患且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对参与者安全构成威胁的。

（3）教育质量低下与未履行教育职责

基地应提供具有教育性和实践性的研学课程和活动，满足观众的学习需求。基地提供的课程内容缺乏教育价值，教学质量低下，受到广泛投诉且未能及时有效改进的。

（4）长期未开展活动或损害声誉

基地应积极开展研学活动，接待研学团队。若基地在认定后长期未开展研学活动或未接待研学团队，导致资源闲置和浪费；或因严重违规行为、教育质量低下等问题对湛江市文化传承研学基地的整体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5）未配合主管部门工作与其他严重问题

基地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工作，包括按时提交工作计划等相关材料，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和评估等。基地未按时提交相关材料，未配合主管部门工作；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运营，且无法找到合适的替代单位或机构；或存在其他经主管部门研究决定需要摘牌或清退出库的严重问题的，将视情况予以摘牌处理，并考虑清退出库。

八、评审专家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成立湛江市文化传承研学基地评审委员会，主要人员构成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管领导、业务科室、非遗保护中心、专家学者（非遗、文博、历史学、民俗学、艺术学等方面）等。

九、申报材料

1.湛江市文化传承研学基地申报表。

2.法人证书复印件。

3.已开展的研学活动总结。

4.活动照片(附照片说明、拍摄时间、摄影者)及相关音像资料。

5.场地照片(附照片说明、拍摄时间、摄影者)。

6.其他相关资料。

十、研学基地宣传与开发

在湛江市文化传承研学基地的认定与管理工作中，我们涵盖了非遗类及展馆类两大类别。在成功完成基地的挂牌评选后，后续可开展主题研学路径的研究与推选、媒体宣传与推广、对开发研学路径的年度统计与评估、最受欢迎路径的挑选与宣传，为确保基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广泛传播。

附件：湛江市文化传承研学基地申报表

附件

湛江市文化传承研学基地（ 类）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所在区域 |  |
| 地 址 |  | | | |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其它（具体请注明）  （在对应□打“√”，法人证书复印件附申报表后）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专门负责人 |  | 手 机 |  |
|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 填写申报单位所具备的资质，包括单位法人资质、基本情况、基地场所（面积、产权）等方面情况。 | | | | | |
| 组织管理  情况 | 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经费保障等方面情况。 | | | | | |
| 传承传播  活动情况 | 填写近三年申报单位组织开展研学如传播、培训、交流、教学、体验等相关情况。 | | | | | |
| 所在区域街、镇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支持情况 |  | | | | | |
| 研  学  计  划  和  目  标  任  务 | 20XX年 | 应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可量化的标准（如开展活动、场次和人数等），以及相应的效益指标等。 | | | | |
| 20XX年 |  | | | | |
| 20XX年 |  | | | | |
| 申报单位  承诺 |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作为文化传承研学基地，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单位职责，自愿接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业务管理监督和定期报告履责情况。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区）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级专家  评审意见 | 专家组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市文化行政  主管部门  审议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